

证券代码: 002374 证券简称: 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 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 2026 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 债务重组概述
为加快债权回收，实现资金回笼，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华宇”或“乙方”）拟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除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安顺项目”、“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应承担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内甲方应收账款合计为 142,534,84 万元，作为双方就该项目确认的债务重组金额，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金额。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资产清偿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履行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 227,549,22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1,019,6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136,529,53 万元。本次债务重组预计产生少量重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如本公告内金额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存在误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6010097051640
3. 主要办公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秀区行政中心 3 楼
4. 财务状况：安顺市西秀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81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26,767 万元；数据来源：安顺市西秀区 202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5. 关联关系：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华宇园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 甲方签订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签订了《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PPP 模式协议书》（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PPP 协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二期 PPP 项目合同》），安顺华宇为安顺一期、二期项目的投资运营项目公司。
(二) 债务重组概述

近期，各方基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拟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确定支付方式，完成债务重组。
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 46,222.22 万元，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 112,212.61 万元。一期项目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剩余结算应付款为 30,322.22 万元。二期项目结算应付款为 112,212.61 万元，合计项目结算应付款为 142,534,84 万元作为债务重组金额，该债务重组金额已扣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清偿债权金额。本次的履行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与资产清偿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针对资产清偿，甲方应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合法资产进行以物抵债，资产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三) 债务重组会计处理
安顺一期项目最早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工，2017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的结算审计，《安顺二期项目最早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工，2020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2 月完成政府的结算审计。截至 2026 年末，安顺华宇对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的应收款项原值为 227,549,22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1,019,6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136,529,53 万元。
2026 年以来，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安排了第三方机构对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进行重新审计（复审），并出具《竣工结算复审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本次债务重组以复审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确认安顺项目的债务重组金额为 142,534,84 万元。
由于安顺项目的应收款项已拖欠多年，自 2018 年至今基本无偿付，严重影响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周转，并制约了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多年来采取过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完成运营、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的单方违约，公司多年采取过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完成运营、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的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向辖区人民政府主张一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二、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一期项目 PPP 协议》有关收入和回报的约定以及绩效考核与按绩效付费机制不再适用，双方按照《一期项目建设投入的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综合性综合结算。

(2) 甲方将安顺一期、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贵州华宇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报告》（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复审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43,094,96 万元；

2) 贵州中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 1,527.36 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确定的金额合计作为一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46,222.22 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 甲方将从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 14,900.00 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30,322.22 万元支付给乙方。
(4) 本协议为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认可《一期项目复审报告》《一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记载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三、项目移交
一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二) 安顺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拟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确定支付方式，完成债务重组。

一期项目乙方确认，《二期 PPP 项目合同》《二期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继续终止。终止后，双方在《二期 PPP 项目合同》《二期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项下应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但应当履行已发生的清理、清算、移交等条款除外。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作为项目履约主体、责任主体、结算主体、移交主体，承担《二期 PPP 项目合同》《二期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等项下义务与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运营、资料、质量、安全、农民员工资、债务、纠纷处理等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二期项目因历史遗留及多方原因等因素未完成运营、绩效考核、移交等工作，不视为任何一方的单方违约，除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和移交外，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违约责任，互不主张其他费用，互不提出其他诉求。乙方也不得向辖区人民政府主张二期项目的任何违约责任、费用及其他诉求。

三、费用清偿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二期项目 PPP 项目合同》《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绩效考核与按绩效考核付费机制以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标准（单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更造成、征用等情形下的补偿标准）不再适用，二期项目项目建设投入审计金额作为补偿金（结算金额）的方式进行一次综合性综合结算。

(2) 甲方的最终确认，二期项目补偿金（结算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贵州华宇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复审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43,094,96 万元；

2) 贵州中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 1,527.36 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确定的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46,222.22 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3) 甲方将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历史上已支付的 14,900.00 万元后，甲方将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30,322.22 万元支付给乙方。
(4) 本协议为二期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双方均认可《二期项目复审报告》《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记载事项及最终结算金额的合法性、公允性与终局性。

1) 贵州华宇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复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复审报告》），工程复审审定的工程费用为人民币 44,460.78 万元；

2) 贵州中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二期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人民币 17,761.93 万元。
以上两项审计确定的金额合计作为二期项目全部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112,212.61 万元。该补偿金额（总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四、项目移交
二期项目由乙方按现状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全部资产、设施、资料。
(三) 债务重组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拟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一期、二期 PPP 项目债权确认及债务重组协议》（简称：《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形成及合同履行情况
1.1 一期项目，《一期项目 PPP 协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到期终止。甲乙双方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结算协议》（简称：《一期项目结算协议》）确认一期项目终止、结算及移交等事宜；
1.2 二期项目，《二期 PPP 项目合同》《二期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及《二期项目实施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签订《（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 模式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简称：《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确认二期项目提前终止、结算及移交事宜；

现各方基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及终止情况，重新协商确定最终债权金额，完成债务重组，确定支付方式。

二、债权金额
2.1 一期项目债权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一期项目结算协议》内容执行。

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46,222.22 万元。该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112,212.61 万元。该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前期甲方相关单位向乙方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14,900.00 万元由甲乙双方和相关单位完成相关手续后，甲方从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后，将剩余结算款共计人民币 30,322.22 万元支付给乙方。
二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人民币 112,212.61 万元。该结算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上浮、追加，乙方不另行主张任何补偿。

综上，《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总项目结算应付款为人民币 142,534.84 万元作为债务重组金额，此债务重组金额已扣除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的各项费用、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为乙方对甲方享有的最终确定债权数额。

三、债务清偿
3.1 清偿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的履行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清偿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现金清偿与资产清偿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重组，具体比例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认。针对资产清偿，甲方应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合法资产进行以物抵债，资产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变更登记之日起完成抵债，债权债务在对对应资产价值范围内消灭，具体金额及清偿方式与乙方确认计划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为准。

四、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关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履行期间的运营、维护期间，双方均可互不追究违约违约责任，以一项项目双方同意提前移交支付作为移交完成依据。
4.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以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金额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一期项目结算协议》《二期项目提前终止及结算协议》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共同执行。

六、债务重组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实现资金回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债务重组预计产生少量重组收益，进而增加公司净利润，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 2026 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低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受行业周期、宏观形势和后续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方同意接受并自愿承担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得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 36 个月后，自三期前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成补偿义务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 经业绩承诺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0.00 万元至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80.00 万元到 -3,480.00 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80.00 万元到 -3,48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与武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谦通”或“目标公司”）股东赵松、董树刚、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微谦通不低于 77.0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微谦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按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恒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企业”）与赵松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6,68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1406%）转让给赵松。2026 年 7 月 20 日，博华企业与杭州百勤自有多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勤资本”）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2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468%）转让给百勤资本。根据协议约定，博华企业与赵松、百勤资本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尚待公司收购微谦通股权正式协议协议的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能够最终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经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价中可能波动的风险。

2.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4. 目标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形势影响和技术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若目标公司经营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环境挑战，公司将面临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与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信息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221 证券简称: 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 临 2026-03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274,2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朱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人参加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会议决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176,264,700	99,888	3,900
小股东	176,264,700	99,888	3,9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8,277,700	98,144	96,700
小股东	8,277,700	98,144	96,700

(二) 涉及关联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朱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人参加并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会议决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8,277,700	98,144	96,700
小股东	8,277,700	98,144	96,700

(二) 涉及关联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3039 证券简称: 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 2026-029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三鲁公路 3419 号泛微软件大厦一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722,62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韦利东先生、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李敬峰先生、程家茂先生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程家茂先生是公司独立董事；
2. 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韦利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432,837	99.723	是
1.02	选举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412,937	99.702	是
1.03	选举王晨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381,402	99.671	是
1.04	选举熊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382,469	99.675	是
1.05	选举李敬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403,801	99.686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96,977	99.680	是
2.02	选举程家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378,862	99.677	是
2.03	选举李敬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400,696	99.692	是

(二) 涉及关联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韦利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27,697	79.587	是
1.02	选举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07,978	78.156	是
1.03	选举王晨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8,443	76.936	是
1.04	选举熊学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7,500	76.052	是
1.05	选举李敬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88,942	77.518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2,016	77.026	是
2.02	选举程家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3,883	75.767	是
2.03	选举李敬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6,736	76.91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悦 徐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泛微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2374 证券简称: 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根据拟签署的协议，本次债务重组款项清偿期限至 2026 年末，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逾期支付等履约风险；同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安顺市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田洪雷、茹奕宽、周科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田洪雷、茹奕宽、周科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田洪雷、茹奕宽、周科轩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过户、锁定和